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871 号

致：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或“杭州资本”）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有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报告中部分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必要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CFRGP3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柳营巷19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刚锋，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且为非金融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8年发行人设立

2018年11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B20182217号），同意组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公司系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市政府直属企业），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CFRGP3C，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

区柳营巷19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旭虎，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国资委”）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1、2025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部关于2025年度债券注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2025年度债券注册计划：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80亿元。

2、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国资财[2024]4号）第九条：“市属国有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全市债务管理系统内上报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含所属企业），经市国资委同意备案后

自行申报债券注册额度（在市国资委同意备案前，可在拟申请年度计划总额的 1/4 之内申请债券注册额度）。”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上报经董事会批准的 2025 年度债券注册计划，申请注册 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经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备案。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2026 年 2 月 11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6〕DFI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 2 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已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本次发行系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和《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合称为“《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披露：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续发募集说明书》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披露：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文本，其编制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1、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为主体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5 年度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发行人与该评级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70140075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2、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虞文燕律师和王冰茹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3、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中国律师的执业资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1、发行人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对其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华兴审字[2024]23013890276 号《审计报告》，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对其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931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9368 号《审计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026U 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5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为发行人出具华兴审字[2024]23013890276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300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为发行人出具天健审[2025]931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9368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天健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已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华兴、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1、发行人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中金公司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发 [2008]71 号《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浙商银行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浙商银行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浙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浙商银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具备担任发行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通过委托贷款转借给其他主体，不用于金融类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

前报备核查结果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孙刚锋 ^注	董事长
陈燕霆	副董事长、总经理
颜才满	董事、副总经理
张维婕	职工董事
泮红	外部董事
王家华	外部董事
徐云鹤	外部董事
王小鲁	外部董事
朱希伟	外部董事
田佰辰	副总经理
许宁	副总经理
卢洪波	副总经理
徐建刚	副总经理
潘晓晖	副总经理

注：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和董事的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文件，免去孙刚锋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目前新任董事长尚未任职，暂未办理相应工商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6]936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余额在 2 亿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开封杭氧

58000Nm³/h 空分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3、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其房地产业务由其一级子公司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院房产**”）以及其一级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西湖电子**”）的子公司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院房产和西湖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院房产、西湖电子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下述情形：

（1）遵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供地政策，不存在单方面违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正在开发的项目系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违法分割拿地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规拖欠地价款、未按合同定时缴纳且数额较大、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违规取得土地证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依法拥有拟建和在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

（4）竣工的项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而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但尚未缴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从而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证照和文件，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7）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的出现；

（8）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9）在房地产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4、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26.91	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住房资金及住房维修基金、定期存款和存单、冻结及账户异常等
应收票据	2,799.12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
存货	40,982.6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9,073.0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4,986.3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6,195.2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121.48	抵押借款
合计	419,884.8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限资产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5	2038.9.24	59,806.52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30	注	6,195.09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岭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3.11.8	2026.4.25	550.00
		2023.1.9	2026.11.30	2,200.0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6	2026.11.5	8,191.98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客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209,171.83万元		

注：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5.3 亿元资产的协议履行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后出售资产终止，根据《补充协议》，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需返还定金 1 亿元及定金利息，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2024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民终 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返还的定金 1 亿元以及定金利息等按 49%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目前已经进入执行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净资产的 5%以上的诉讼、仲裁。

3、重大承诺

根据天健审[2026]93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承诺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或在原有子公司基础上新建空分设备的重要相关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配套供气客户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末投入金额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开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一套 58000Nm ³ /h 空分项目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	23,764.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配套供气客户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末投入金额	履行的审议程序
2	南昌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两套 3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22.00	10,335.0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因履行已签订的大额发包合同而应发生资本性承诺金额合计为 202,932.74 万元, 累计已支付 153,883.33 万元, 尚余 49,049.41 万元未执行。

(3)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728,132.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444,623.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148,840.31
以后年度	43,976,186.29
合 计	60,297,782.66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的未结清信用证余额为 129,980.00 欧元、231,428,162.75 瑞典克朗及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未结清保函余额为 7,604,906.20 美元、1,377,480.00 欧元及人民币 702,597,209.19 元。

(5)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1) 2016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 号文核准, 发行人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835.25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1 元, 扣除发行费用 467.84 万元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2.1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筹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汽车 (含新能源汽车) 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7,207.81	7,207.81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3,252.22	3,252.22
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	6,300.00	4,252.89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111.05
合 计	26,760.03 ^{注 1}	15,823.97 ^{注 2}

注 1：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16,300 万元变更用途及实施主体，含部分利息收入 47.87 万元。

注 2：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和数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剩余募集专户账户 137,868,014.32 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28,986,072.01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利息 29,393.9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2020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 号文核准，发行人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5,075,0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6.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3.11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16,762.99	16,762.99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7,481.66	6,992.38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	3,413.99	3,414.35 ^{注 1}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 ^{注 2}	3,625.62	252.81
补充流动资金	16,690.75	16,690.75
结余部分	748.10	-
合计	48,723.11	44,113.23

注 1：该金额含银行手续费 0.36 万元。

注 2：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不变，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6）根据 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编号 3310201504617010005），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 2035 年 9 月 1 日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0.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回购 0.00 元。

（7）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编号 3310201506100000073），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 2035 年 11 月 26 日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0.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回购 0.00 元。

（8）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编号 3310201606100000150、3310201606100000152），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 2031 年 3 月 2 日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回购 0.2 亿元。

（9）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606100000238），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 2031 年 7 月 21 日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3.7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回购 1.6 亿元。

（10）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606100000212、3310201606100000214），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2.2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回购 0.00 元。

（11）根据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等委托代建项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建协议项下杭州市财政局支付的代建资金及其他资金）进行应收账款质押。

（12）开立信用证和出具保函情况

因绍兴越城区丁斗弄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开立以绍兴昊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47,500.00 元的履约保函。

因运河新城单元 GS1001-02 地块公共租赁房项目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开立以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为 770,303.20 元的履约保函。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折合人民币 8,385,920.83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承诺、将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重大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

转债)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人	24 杭资 K1	2024-07-15	2034-07-16	10	10.00	10.00	2.58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4 杭资 02	2024-09-23	2029-09-24	5	9.00	9.00	2.25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4 杭资 03	2024-09-23	2034-09-24	10	6.00	6.00	2.50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5 杭资 01	2025-04-18	2030-04-22	5	20.00	20.00	1.92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6 杭资 01	2026-06-05	2029-06-05	3	3.00	3.00	1.52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6 杭资 02	2026-06-05	2031-06-05	5	7.00	7.00	1.69	公司债券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6 杭产 K1	2026-05-07	2031-05-12	5	3.00	3.00	1.81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4 杭州国资 MTN001	2024-12-16	2029-12-18	5	12.00	12.00	1.99	中期票据
发行人	25 杭州国资 MTN001	2025-11-11	2030-11-12	5	10.00	10.00	1.88	中期票据
发行人	26 杭州国资 MTN001	2026-02-03	2031-02-04	5	8.00	8.00	1.88	中期票据
发行人	26 杭州国资 MTN002 (科创债)	2026-04-02	2031-04-03	5	10.00	10.00	1.85	中期票据
西湖电子	26 西电 PPN001	2026-03-30	2031-03-30	5	10.00	10.00	2.04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西湖电子	22 西电 01	2022-04-08	2027-04-11	5	10.00	10.00	2.39	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 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杭国资产[2023]21号)文件,杭州市国资委将发行人持有的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杭财资[2023]2号)、《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杭财资[2023]3号)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将持有的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和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组建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3月3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3年6月6日,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划转文件以及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三家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总和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上述三家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剔除划转基准日后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出的公租房资产和担保公司资产后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上述三家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剔除划转基准日后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出的公租房净资产和担保公司净资产后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 5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通知》（杭国资产[2023]26 号）文件及发行人 2023 年第 35 号董事会决议，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 万元份额无偿划转至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1 日，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 33 号董事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华东医药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100%待处置资产无偿划转给建德市寿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4 号），同意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99,8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无偿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5、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下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杭国资改[2024]10 号）文件及发行人 2024 年第 5 号董事会决议，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政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将发行人持有的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城市大脑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持有 41%股权，西湖电子持有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杭州政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4 年 3 月 20 日，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4 年 4 月 16 日，杭州城市大脑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完

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6、发行人将子公司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照评估基准日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转让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6 项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均已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信息均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约定并披露，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进行了约定并披露，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已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本次发行系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3、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文本，其编制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4、发行人已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信用评级、财务审计及发表法律意见，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5、发行人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信息均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 TCYJS2026H08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盖章）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 虞文燕

经办律师： 王冰茹